

证券代码：60304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黎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》

1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董事、监事2022年度薪酬：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全面、客观、有效的评价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，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

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（十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特此公告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